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11年第1次特約人員外補甄選」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：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

二、人數：9名

三、性別：不限

四、公告期間：110年11月18日至110年12月1日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基本資格：

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：

1、具公務人員高考三級環境工程、環保技術考試類科之學系資格。

2、大學以上學歷畢業且具有環保相關工作經驗2年。

3、大學以上學歷畢業且具有與本署業務相關之證照。

（二）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考試，且檢附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持有其他外國語言檢定、資訊能力檢定相關專業證照者尤佳（請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
（四）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族、中高齡者及更生受保護人等就業弱勢者，得優予考量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依所分發之單位，工作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環境督察總隊

1、公廁及海岸清理巡查督察業務。

2、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及機具整備調度。

3、環境污染事件督察業務。

4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（二）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

1、辦理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、垃圾強制分類破袋稽查執行業務。

2、推動太陽能光電，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或興建及細分類廠興建業務。

3、辦理一次用塑膠包含免洗餐具、塑膠托盤、飲料杯之源

頭減量工作。

- 4、辦理廢四機逆向回收法令修訂、宣導、民眾及販賣業者問題回復及輔導、稽查及系統規劃等相關事宜。
- 5、辦理責任業者登記之審查、輔導、查核及民眾檢舉未登記等事宜。
- 6、督導轄區中彰投縣市執行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補助考核計畫、資收關懷計畫、資收大軍、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及優化計畫。
- 7、辦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受補貼機構申請及變更申請作業、記點及扣量作業、處分及衍生行政救濟作業。
- 8、辦理創新補助計畫審查、執行及管考等事宜。
- 9、轄區縣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6 項規定，增訂其轄區內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。
- 10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告或核准地方環保局新增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之清除、處理方式。
- 11、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中，涉及資源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等管理。
- 12、回收處理業管理及受補貼機構申請審核作業委辦計畫。
- 13、回收處理業輔導管制計畫。
- 14、回收處理業及受補貼機構輔導管理(含相關法規修訂)。
- 15、辦理全會受補貼機構申請案。
- 16、回收處理業火災通報應變及處理。
- 17、職業安全衛生、消防、緊急應變(風險管理)等相關作業。
- 18、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。

(三)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

- 1、宣導活動規劃及執行。
- 2、土水業務培訓與輔導。
- 3、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作業及案件研析。
- 4、配合重大污染事故、天然災害應變及進駐災區作業規定，辦理應變通報作業。

- 5、整治費徵收審理、稽核、徵收及宣導等相關作業。
- 6、整治費申報疑義處理、免徵比例及訴願訴訟案。
- 7、國庫帳核對。
- 8、土壤品質調查管理。
- 9、含氯有機物整治技術開發及技術創新業務開發。
- 10、辦理全國地上儲槽管理業務。
- 11、辦理國際合作業務。
- 12、轄區土壤及地下水業務督導。
- 13、土污基金求償事務。
- 14、底泥品質策略管理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分為筆試及面試，筆試科目為申論，筆試成績通過者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面試。
- (二) 筆試時間訂於111年1月15日(星期六)，面試時間原則於111年1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，筆試及面試不克參加者，視同放棄應試資格，不另通知改期，報名前請自行斟酌行程。

九、報名及聯絡方式：

(一) 應備資料：

- 1、最高或相關學歷畢業證書。
- 2、工作經歷證明。
- 3、英檢證明。
- 4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環保相關證照、資訊證照、身心障礙證明等)。
- 5、甄選簡歷冊(紙本應徵者，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www.epa.gov.tw 「資訊與服務／環保署徵才」下載，線上應徵者由系統自動產製)。

(二) 線上應徵：請於110年12月1日前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「我要應徵」—【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】進行註冊(操作說明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www.epa.gov.tw 「資訊與服務／環保署徵才」下載)。

★學經歷有填寫欄位限制，請填入最高學歷及最近 5 筆經歷，完整學經歷情形得上傳佐證資料證明。自傳以 500 字為限，請擇要說明重要工作經驗，以利面試時委員提問。

- (三) 紙本應徵：請備妥 (一) 應備資料之影本，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前寄至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收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並請註明應徵職務職稱 (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/特約環境技術師) 及日、夜與行動電話，另甄選簡歷冊電子檔請同時寄至【shupeiyen@epa.gov.tw】，郵件標題請註明「○○○ (姓名) - 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/特約環境技術師」；逾期或證件不齊全，不予受理，不合格者恕不通知或退件；報名參加甄選者不得具有雙重國籍；證件經審查後，不予退還。
- (四) 資料經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筆試，筆試成績通過者，始通知面試，不克參加筆試、面試者，視同放棄應徵資格，未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，筆試結果及錄取結果均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環保署徵才，請自行查閱。
- (五) 本署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，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 4 個月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- (六) 本職務正式人員核敘 280 薪點至 376 薪點 (依任職年資及年終考核晉敘)，折合薪資新臺幣(以下同)3 萬 4,916 元至 4 萬 6,887 元。新進人員有試用期，試用期 3 個月，試用期期間薪點為 280 薪點，折合薪資為 3 萬 4,916 元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錄用，並依據相關工作經驗及勞保投保薪資是否超過 280 薪點金額等情形敘薪，最高核敘 3 級(折合薪資為 4 萬 901 元)，試用期成績不及格者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及資遣。
- (七) 本職務相關福利如下：
- 1、享有勞、健保及勞退，工作時間及請假等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(娩假及產前假擇優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)。

- 2、享有年終獎金 1.5 個月、生日禮金、休假補助最高 16,000 元等，其餘生育、喪葬津貼等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- 3、實施彈性上、下班，員工可根據個人需求於規定區間內調整上、下班時間。
- 4、辦公大樓設有員工餐廳、員工消費合作社（入社可享消費優惠及每年分紅提貨券）、哺集乳室、悠活灣及空中花園等空間，兼顧員工日常所需及身心靈放鬆紓壓。
- 5、多家特約商店優惠。
- 6、社團活動（例如：桌球、瑜珈、太極拳等等）。
- 7、教育訓練（例如：新進人員訓練、環保專業訓練、資訊、電腦作業軟體及文書處理、英語會話等等）課程多元，全方位提升員工工作能力並健全職涯發展。
- 8、不定期舉辦綠色旅遊（配合環境教育）、跨機關單身聯誼、親子日等活動。
- 9、享有健全之員工關懷協助機制，隨時關心員工身心健康並給予幫助。

（八）聯絡人：人事室 嚴小姐，聯絡電話(02)2311-7722 轉 2125。